

# 中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党组

## 关于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通报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党组（以下简称国家局党组）统一部署，2024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国家局党组第五巡视组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党组（以下简称湖北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视。2025年1月3日，国家局党组第五巡视组向湖北局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公开通报如下。

###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湖北局党组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把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标对表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全力推动、彻底整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组会专题研究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局党组工作要求上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照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全面查摆，以高度政治自觉和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整改落实。二是层层压实责任。第一时间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针对反馈的4个方面11类32个问题，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

施、完成时限。将党组成员，各处室、各单位纳入整改责任体系，推动形成上下一体、系统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从严从实推进。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工作提示、日常调度、整改销号等机制，集中整改期内共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 7 次，组织开展调度 12 次，整理报送巡视整改动态 5 期。成立巡视整改监督专班，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四是深化制度建设。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织密扎牢管权管人管财管物制度笼子。针对巡视反馈的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在完善原有制度规范基础上，研究出台 19 项制度，并组织干部学好用好制度，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巡视反馈的 32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30 个，长期整改 2 个。

##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 反馈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不透。

### 问题 1：“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制度机制。修订印发《中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党组工作规则》《中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局务会议制度》《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专题会议制度》等 4 项制度，将“第一议题”制度纳入制度规范。二是严格执行制度。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及时组织学习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印发党组会议纪要。2025年上半年召开 15 次党组会议、8 次局务会议，印发党组会议纪

要 15 期、局务会议纪要 8 期，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 23 项，细化完善 153 项贯彻落实措施并推进落实。三是强化督办检查。动态更新《2025 年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督办台账清单》，督促各责任单位填报工作进展情况。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复盘工作实施方案》，系统梳理贯彻落实台账，明确措施任务 149 项，督促各处室、各单位对照督办清单复盘自查，深入整改各类问题。

### **问题 2：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对照国家局党组和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印发的学习安排，编制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学习计划，将学习内容细化分解形成清单，明确学习时间、学习资料、学习形式等。二是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会前按照要求提前印发学习议程和资料，会中每名中心组成员围绕主题交流研讨，会后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整理归档。三是严格规范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认真记录学习时间、参加人员、发言情况等，集中整改期内举办的 6 次集中学习研讨，均严格规范记录。四是安排中心组学习秘书参加省委直属机关工委举办的中心组学习秘书专题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规范中心组学习管理。

### **问题 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局党组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严格落实《湖北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具体规定》，调整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局党组把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 2024 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24 年度述职报告和各党支部、各处室、各单位 2025 年度考核重点内容，纳入 2025 年全局工作要点和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按要求向国家局党组报送了 2025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二是定期研究部署。召开 2 次党组会、1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2 次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季度专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听取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三是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我局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跟进学习国家局《矿山安全舆情专报》，加强兼职网评员队伍建设，做好全国两会、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涉矿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实行信息报送量化考核，加大网站信息更新频率，严格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及时修复安全漏洞，严防错敏信息发生。

（二）反馈问题：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有力。

#### **问题 4：用新发展理念推动解决矿山安全问题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用新发展理念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问题的认识。组织监察员进行执法大讨论，形成了从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能源和战略性资源安全开发利用、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抓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认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系统观念加强矿山监察执法工作。二是针对存在的问题实施重点攻坚。推动 1 处煤矿完成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会同地方监管部门排查同一矿体多企

业共同开发的矿山 39 家；督促矿山企业配强管理人员，推动 3 座地下矿山配备 4 名“五职”矿长、5 座矿山配备 9 名“五科”技术人员，调整了 2 名不合格矿长，查处无证上岗 6 人、持假证人员 1 人；坚持“逢查必考”，抽考 226 名“三项岗位”人员，对 34 名不合格人员进行了再学习再教育；坚持“逢检必培训”，组织矿山管理人员培训 7 场，培训“五职矿长”等管理人员 277 人。

#### 问题 5：地方监管责任压得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向省政府专报《关于 2024 年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4 年矿山安全监察情况的报告》，认真落实省领导批示要求。二是强化督政推动落实。推动《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24〕60 号）出台。明确了省能源局在煤矿行业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所肩负的职责，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主动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并抓好安全监察意见的落实。推动矿山较多的县市补充了监管力量。三是坚持会商联动凝聚合力。落实季度会商研判制度，上半年与省能源局、省应急厅（包括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各开展 2 次会商，研究解决煤矿、非煤矿山重大问题；通过联合执法、帮扶指导等举措，全方位强化地方矿山安全监管水平。煤矿方面，上半年同省能源局联合开展了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和 2 次联合执法，联动州、县应急局开展 2 次示范式执法；非煤方面，联合省应急厅对黄石、咸宁等 4 市 8 座尾矿库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协同制定《“1+3”非煤矿山重点县帮扶工作方案》，并对竹山

县等 4 个重点县实施“解剖式”帮扶指导，精准施策提升地方监管效能。四是统筹推动全省矿山转型升级。全面掌握全省矿山企业现状，与省应急厅、省能源局联合将“三个一批”纳入 2025 年度全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要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工作清单。会同地方监管部门分析长停矿山的实际情况，研究整合重组和分类处置措施，推动大部分地方政府制定了“三个一批”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截至 6 月 30 日，全省关闭退出非煤矿山 43 座、改造升级 35 座、整合重组 16 座，进一步优化了矿山产业结构。

#### 问题 6：“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不够强。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事故警示教育。用好门户网站事故警示教育专栏，发布矿山事故警示教育片，印发警示信息及工作提示，构建常态化教育平台；及时转发国家局矿山事故信息与违法违规案例至监管部门和企业，针对全国发生的矿山事故，向矿山企业推送提醒，打通警示教育“最后一公里”。联合省应急厅实地督导非煤矿山一般事故，并向全省通报，以典型案例推动整改落实；推动县市政府公开 2024 年矿山事故调查报告，并依规对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评估，以公开与评估双重机制倒逼责任单位深刻吸取教训，切实提升事故防范能力。二是强化风险应对措施。印发《关于做好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提示》等通知，坚持“点对点”精准预警，实时向矿山企业推送极端天气信息，严格落实暴雨红、橙色预警停产撤人制度，强化调度督办。

#### （三）反馈问题：履行核心职能不到位。

#### 问题 8：查隐患的意愿和能力不够强。

整改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煤矿风险分析研判。煤矿联系监察员每周调度风险变化并在周例会汇报；每季度组织开展风险研判，依此制定季度、月度执法计划，目前已完成一季度和上半年煤矿风险分析研判；执法处室定期梳理辖区矿山灾害特点和风险因素，并在监察执法前开展针对性的研判。二是不间断开展执法分析和监察能力培训。组织开展了3次执法分析，监察员围绕主题交流发言，解决了部分干部认为湖北省煤矿灾害风险小，有承平日久、麻痹松懈的思想倾向，提升了全局监察员的执法意识。组织监察员及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局出台的文件；专题学习国家局专项监察要点，指定专人解读《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一通三防”知识，并制定落实措施；聘请专家开展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矿山智能化建设、机电设备安全管理和煤矿顶板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了监察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上半年，到煤矿现场监察15矿次，查处隐患160条，其中重大隐患1条。

#### 问题9：督政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督政的针对性更强。根据国家局《关于规范对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的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督政重点，监察前对监察地区认真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制定的监督检查方案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督政内容更有针对性。二是督政的效果更实。在内部研判基础上，执法小分队同市、县监管人员在现场进行再研判，根据灾害特点和风险程度现场确定监察对象；检查结束后再同市、县监管人员研究处置措施和防控重点；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在通报基础上，同政府分管领导沟通解决措施。三是紧盯重点问题不放。针对巡视组指出

的个别市级政府为规避监管责任将央企矿山监管权下放至县级监管部门的问题，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并下达监察建议书，督促调整央企矿山监管主体。同时调度其他市、州央企矿山监管情况。四是强化跟踪督办。建立监察建议书整改台账，明确专人负责督办。在整改到期前，对地方政府开展提醒与催办；科学设定整改时限，精准区分短期整改与长期治理任务，对需长期解决的问题，督促地方制定针对性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上半年，共下达监察建议书 19 份，按期回复率达 100%。

#### **问题 10：煤矿执法不够严。**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健全制度保障，局领导牵头召开 3 次专题会议，深入研究规范执法程序，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相关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进一步提高矿山安全监察质效若干措施》；调整优化执法计划，将矿山数量少、安全风险低的市县和长期停工停产矿山不再列入监察对象，煤矿执法矿次从 2024 年 60 次减至 37 次，监察计划更趋科学合理；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充分运用监察执法装备，严格落实监察执法“五个集中”制度，力求做到检查一个矿山就解决一个矿山的问题，有效避免了“跑矿次”。二是严格重大隐患闭环管理。深入调查了吴家湾煤矿违规采煤的重大事故隐患，对涉事企业处以 60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整顿；对该矿矿长和总工程师分别处以 10 万元、5 万元罚款，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指导建始县开展责任倒查，对 3 名实际控制人各处罚 3 万元；指导企业开展责任倒查，对 10 名责任人员处罚 4.9 万元。针对今年查处的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我局组织人员进

行了现场复核，确保整改到位。三是加快井下人员标识卡系统建设。联合省能源局对吴家湾、安山、石家湾3处未实现下井人员标识卡唯一性识别功能的煤矿进行督办，明确具体完成时间节点。目前，3处煤矿已全部完成整改，全省7座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均已安装下井人员标识卡唯一性识别系统。四是落实执法信息公示。梳理2021-2023年煤矿监察执法罚款信息，在局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明确专人负责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强化执法预审、现场监督、定期监督和季度监督评议。

#### （四）反馈问题：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

##### 问题 11：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印发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清单，逐项推进落实。二是局党组对2024年政治生态建设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总结，集中整改期内，党组书记2次与纪检组长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会商，共同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政治生态情况，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责任。

##### 问题 12：“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每半年会同机关党委书记共同听取分管处室、单位工作情况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点评指导，结合处室、单位职责实际提出了工作要求。上半年，党组书记参与听取汇报3次。二是党组成员，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在2024年

度述职述廉工作均按要求，既述了业务，也述了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三是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编印了《支部工作手册》，规范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记录模板；建立了班子成员与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与党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与普通党员三级谈心谈话台账并按要求定期开展谈话。

### 问题 13：整治形式主义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总结部署建章立制。建立了湖北局党组层面专项工作机制，召开了局党组层面专项工作机制专题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研究提出了 2025 年度措施。梳理总结了 2025 年上半年我局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向国家局报送了专题报告。二是认真开展自查制定措施。印发了《关于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自查自改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处室各单位对照 14 项问题类别开展了自查自改，提交了自查自改清单和整改措施。结合自查情况印发了《湖北局 2025 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三是严控发文数量只减不增。2025 年正式文件控制指标 260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涉及排名通报类文件控制指标 10 件。截至 6 月 30 日，印发各类文件件数均在控制目标内。四是减少会议频次提高效率。坚持科学统筹规划内部会议，明确所有内部会议由综合处统一协调安排。截至 6 月 30 日，各类会议时长较 2024 年明显缩短，内部会议召开频率大幅降低。五是加强作风建设强化监督。印发了《关于重申会风会纪“五严守五不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签报工作的通知》，就严肃会风会纪和规范文件运转、精简签报内容等提出具体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 **问题 14：较真碰硬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有关问题线索从严从实开展初步核实，赴相关部门开展外调，收集印证资料，与当事人开展谈话，较好地完成问题线索处置，依规依纪对当事人作出批评教育和诫勉谈话的组织处理。二是加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当事人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长期未处理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五）反馈问题：落实监督责任不够到位。

#### **问题 15：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湖北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复盘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处室、各单位对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组织推动、进成效、差距问题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摸清底数、找准问题，限时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将执法监督列入 2025 年矿山安全监察重点工作之一并常态化开展。上半年开展执法预审 20 次、煤矿监察执法“督已”现场监督 3 次，指出 10 项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下达整改意见书 4 份；开展督政现场监督 2 次、非煤矿山抽查检查现场监督 3 矿次，指出 6 项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下达整改意见书 2 份；开展季度监督评议 1 次，持续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三是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相关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和《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工作细则》，组织召开全局监察执法工作座谈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的决策部署，及时优化调整监察执法计划，进一步规范监察执法工作。四是对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开展现场执法监督，参与“五个集中”，向被

监督处室下达《执法监督整改意见书》，并向国家局报送相关材料。五是印发了党组加强和规范政治监督的实施意见，明确了6个方面的监督内容和监督的具体措施，以制度化手段保障和推进政治监督。围绕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局党组部署的重点工作、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的监督事项，上半年开展政治监督2次，向相关处室下发监督意见函，定期更新监督台账。六是加强工作督办，在局OA上增设工作督办栏目，每月更新督办清单，督促各处室、各单位及时填报更新落实情况，并对填报情况进行督办，对未及时办结的事项在局务会上通报。

#### **问题16：专项整治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违规兼职取酬专项整治不深入问题，印发《关于开展违规兼职取酬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对全局干部职工（含退休干部）再次开展违规兼职取酬专项清理。截至6月30日，全局在职和退休干部均按要求提交了承诺书，做到了全覆盖。二是定期召开警示教育会，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拒收红包礼品礼金土特产报备办法，对拒收红包礼品礼金土特产进行再教育、再动员。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突击夜查方式，深入监察一线，对监察员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落实禁酒令情况、拒收红包礼品礼金土特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四是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结合上级通报的多起违规吃喝问题，制定我局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品礼金土特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自6月底到7月底在全局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

#### **问题17：日常监督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主动向矿山企业发放廉政意见卡，畅通问题线索反映的渠道和途径。二是坚持每季度组织纪检干部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学习，认真学习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业务知识，提升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与地方纪委联系，积极参加省直单位机关纪委书记述职工作会，学习省直单位机关纪委工作方式方法。与省纪委监委派驻有关省直单位纪检监察组开展业务交流，就问题线索核查等事宜加强合作。联合应急系统纪检机构，赴企业纪委开展联学联建活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交流监督执纪工作经验。四是严肃认真开展问题线索核查办理，今年以来已经完成3条问题线索的初核工作，对3名被核查人进行了组织处理，通过各类会议通报问题处置情况，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六）反馈问题：执行财经制度不严格。

**问题 18：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打折扣。**

整改情况：一是深刻汲取教训。分管局领导组织相关处室、单位召开专题会，认真学习项目管理和财务支出有关制度规定，深刻汲取问题教训。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和规定。项目采购事项经党组集体研究，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采购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财务制度建设。修订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规定10万元以上重大支出事项必须提请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

**问题 19：资产管理有漏洞。**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对巡视指出的问题专题研究、定向解决。5月28日，向国家局报送了《关于将湖北煤

矿安全教育实训系统设备集中放置在相关煤矿的请示》，根据国家局反馈意见，6月9日，局党组2025年第13次会议决定煤矿安全教育实训系统设备不再无偿出借给煤矿企业使用，由安全技术中心负责收回并做好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6月19日，相关设备已退回我局。

### **问题 20：借款清理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收回借款。2025年4月24日，收回了以垫付退休工资的名义借支的4.4万元挂账借款。二是举一反三自查。对全局财务挂账情况全面自查，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办法，补齐制度短板。经梳理，我局没有新的挂账情况发生。

### **(七) 反馈问题：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有差距。**

#### **问题 21：“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对反馈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组织修订并印发了《湖北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三重一大”研究内容，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 **问题 22：议定事项“决而不行”。**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工作督办。实行内部工作评估督办机制，定期发布《周例会、局务会、党组会议定事项督办清单》，在局OA增设工作督办栏目，定期更新督办清单，督促各处室、各单位及时填报更新落实情况，在周例会、局务会上通报未及时办结的事项。分管局领导每周听取各处室、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对重点工作落实不力等突出问题进行约谈提醒、点名批评。截至6月30日，累计督办重点工作事项506项，按期落实279项、按期落实并长期坚持161项、未按期完成11项、未到时间节点55项，约谈提

醒、点名批评相关处室及责任人 6 人次。二是加强舆情监测和处置。局党组审议通过了《湖北局网络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和《湖北局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学习国家局《矿山安全舆情专报》，主动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重大风险，督促舆情监控员做好全国两会、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段涉矿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认真核实处置国家局转交的舆情信息。三是加大煤矿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处置力度，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 9 家煤矿企业的数据上传软件进行程序优化，增设了数据上传中断报警提醒功能，邀请国家局网信办专家与煤矿企业深入分析断线原因，提出优化方案，持续跟踪指导，从根源解决断线问题。上半年，我省煤矿联网中断超过 1 小时累计 105 次，同比下降 84.07%。CO 超限 6 次，同比下降 71.43%。

#### （八）反馈问题：队伍建设有差距。

##### 问题 23：干部人事制度不完善。

整改情况：针对干部人事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印发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5—2028）》《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施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公务员任职定级实施办法》《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办法》；新修订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年度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 问题 24：人事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干部任前谈话制度，制订任前谈话方案，分管人事工作的局领导负责开展谈话。二是加强干部

人事档案管理，编制了全局公务员和局属事业单位干部任用台账，对全局干部人事档案进行了集中整理，对相关资料及时补充、归档。三是实行干部选任全程纪实。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施办法》，对提拔任用的处级干部落实全程纪实管理，建立健全各类台账资料。

### **问题 25：干部队伍精气神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了解职工思想动态。局主要负责人与全局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全覆盖，对干部职工家属工作需求排查摸底，形成摸底情况报告，持续推进问题解决。局机关党委组织各党支部开展政治家访 25 人次，深入了解干部职工所思所想和家庭情况，帮助解决困难问题，积极主动化解矛盾问题。

### **(九) 反馈问题：机关党建工作有差距。**

#### **问题 26：党组主体责任意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上级要求，以党组名义印发了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明确了每月局务会同步听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编制了《党支部工作手册》，对包括开展思想动态分析在内的党建工作制度、任务等内容进行了汇编。二是动态开展党员思想动态分析，结合实际设计调查问卷，开展网上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形成了分析报告，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三是开展了春节、“七一”困难党员和职工慰问，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困难。四是组织各党支部每季度与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和思想动态分析，把矛盾化解在支部。

#### **问题 27：机关党委履责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组织对转正程序进行全面自查，采取由党员原所在党支部经办人提供情况

说明，原党支部书记及原机关党委书记签字证明等方式进行了补正，提请机关党委会进行了补充审议，向党组进行了报告。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对党支部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制定印发党支部调整和换届工作方案，明确机关 5 个处室设立 5 个党支部，3 个事业单位成立 1 个联合党支部。3 月底前，各党支部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选举，完成支部调整工作，支部书记均由部门负责人担任。三是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学习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印发的关于发展党员的相关规定和工作清单，对今年有党员发展任务的两个支部进行了指导，督促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 **问题 28：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关于印发党支部设置调整和选举实施方案的通知》，汇编了党支部调整和换届工作手册，指导各党支部认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各党支部均在 3 月底前完成换届选举。二是印制了《党支部工作手册》《党支部党建工作年度台账》，将党支部党建任务清单化，提高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均严格按要求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三是针对退休党员年纪大、体弱多病和分散居住的特殊情况，在对退休干部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时，设立 1 名书记，增设了 1 名副书记，明确了 1 名在职干部作为退休干部党支部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确保退休党员及时学习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各项部署要求。

### **问题 29：党建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印发了党支部评星定级实施方案，明确了“四强”党支部创建内容，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了 2024

年度的评星定级工作，评出五星党支部 1 个、四星党支部 3 个。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局要求印发 2024 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考核的通知，明确了考核等次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了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会，支部书记公开述职，党员和群众代表进行了测评打分，综合支部考核情况提出了等次建议，经党组审议通过后向全局印发了考核情况通报，评价为“好”等次的支部书记 2 名，严格控制在 50% 标准内。三是将抓党建作为干部提拔的标准之一，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考察拟任人选，应当听取机关党委（纪检室）的意见，并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和党建责任落实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6 月 30 日，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年度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提出将“党建工作评价”作为各处室各单位年度量化考核加分项。

（十）反馈问题：巡视问题整改不彻底。

**问题 30：**上次巡视指出的“未建立公务用车使用台账”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印发湖北局公车使用审批管理制度。二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及“一车一档”。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在节假日、公务出差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情况的抽查检查，严防公车私用、违规用车，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公车等问题。

**问题 31：**上次巡视指出的事业单位运行不规范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制度。局属 3 个事业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0 余项。二是加强事业单

位人员管理，按规定及时配齐事业单位负责人。三是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变更。根据《中央编办关于矿山安全监察系统事业单位名称调整等事项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5〕20号)，完成局属3个事业单位更名，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手续，启用了新印章，变更了银行账户等，积极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 问题7：推动重点任务落实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推动两办《意见》落实。配合出台《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并会同省应急厅开展全省矿山监管监察干部及企业集中宣贯，在主流媒体发布“一图读懂”内容；结合监察执法深入4市州8县区现场宣贯，目前黄石市、恩施州已经制定《任务清单》。二是一体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联合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制定非煤矿山、煤矿2025年治本攻坚行动任务清单，印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工作的通知》，同步细化我局2025年度治本攻坚暨“八条硬措施”清单及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分工。与省应急厅联合听取了16个市州和22个县市的情况汇报，对全省三年行动进行了评估。组建6个工作组，对429座正常生产建设矿山企业开展落实情况全覆盖复盘评估，并会同市、县监管部门研究了对策。将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查企督政重点，现场监察指出县市政府问题5条、煤矿问题9条、非煤矿山企业问题12条。推动7家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重新制定了2025年度攻坚任务“一矿一清单”32项，我局同步制定“一矿一措施”。三是多措并

举推动“三化”建设。推动省能源局印发《湖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夯实制度基础；联合省能源局赴湖南、安徽学习煤矿标准化创建经验，加速推进煤矿标准化建设，1座煤矿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在机械化改造方面，6座煤矿实现采煤机械化（4座滚筒式采煤机、2座截煤机），3座煤矿应用胶带运输机运输；在智能化建设方面，4座煤矿固定场所实现无人值守。聚焦非煤矿山智能化转型，联合省应急厅举办“2025年湖北省非煤矿山机械设备供需见面会”，搭建合作桥梁；推动25座非煤矿山完成首批智能化试点建设任务，启动第二批60座试点，以示范带动行业整体升级。

**问题32：2023年和2024年两次审计指出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湖北局与湖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相互调剂办公用房未签订合同、协议或明细产权的证明”等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签订了使用权置换证明。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签订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剂使用证明》，明确采取产权不变、等面积互换、互不支付租金的方式，将我局所属的湖光大厦十楼东半层办公用房腾退移交给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管理，同时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中心同等建筑面积房屋交由我局使用。二是办理事业单位用房产权证明。联合省应急厅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了办公楼面积测量工作，按要求准备各项资料，目前正商省应急厅就我局事业单位业务用房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湖北局党组将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始终

保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不断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切实把整改之“效”转化为湖北矿山安全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之“能”。

（一）在政治站位上再提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巩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以一以贯之的定力、一抓到底的毅力，切实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把巡视整改作为全面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快推动矿山安全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涉企执法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全面统筹，突出以上率下、贯通联动，确保整改见真章、出实效。

（二）在整改整治上再发力。紧盯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将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紧盯事业单位独立运行、办公楼产权分割等阶段性完成整改的事项，以最大力度、最高标准、最快速度抓实整改，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紧盯建成的制度规范，从严抓好执行落实，防止问题反弹。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做细日常内部监督检查，全面查找堵塞制度漏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确保整改整治常态长效。

（三）在成果运用上再深化。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实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聚焦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确保党中央和应急管理部党委、国家局党组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局落实落地；聚焦主责主业，推进两办《意见》、三年行动和“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三大重点任务”和

重大风险研判管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灾害超前治理、矿山安全基础“补课”、监察执法效能提升“五项具体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聚焦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教育培训体系，抓好轮岗交流、选拔任用，激励引导干部勇于担当作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局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360号。联系电话：027-87368241，联系邮箱：hubeijujjz@163.com。

中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北局党组

2025年11月2日